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4)宁0104执12775号

苏娅莉：

申请执行人宁夏宝丰养老产业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苏娅莉、崔旭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由本院作出的(2024)宁0104民初1043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你们至今未履行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现本院依法依申请执行人宁夏宝丰养老产业有限公司的申请，依法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崔旭文、苏娅莉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宝丰健康城C1区9号楼1单元1201室房产，现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4)宁0104执12775号之三执行裁定书：拍卖被执行人崔旭文、苏娅莉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宝丰健康城C1区9号楼1单元1201室房产。(2024)宁0104执12775号通知书：申请执行人申请处置上述房产符合法律规定。根据财产处置相关规定，本院要求双方五日内协商议价并书面提交议价结论，五日未提交视为无法达成协议。因上述房产所在辖区内税务机关暂无法出具税务基准价，相关部门也无法出具相关指导价格。同时，所涉房产及其附属设施需要专业人员现场勘验或者鉴定，除双方一致同意网络询价外(限五日内双方提交书面申请书，未提交视为不同意。)本院将依法通过委托评估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。

为了提升财产处置效率，如协商议价、定向询价、网络询价均无法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，本院责令双方于2026年1月26日上午9:30分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选取评估机构，逾期未到场视为放弃选取评估机构的权利。于2026年2月27日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

大厅领取评估报告（如节假日顺延）。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，须在领取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。未提出或者逾期提出，视为无异议。如评估报告提前送达，以送达之日起算5日。本院将择期通过网络平台予以公开拍卖：如上述当事人未在评估报告出具之前指定网络平台，本院将指定淘宝网（司法）拍卖平台予以公开拍卖，第一次拍卖根据确定的财产处置参考价下浮30%以内确定起拍价，如第一次流拍，执行债权人不申请以物抵债，本院将在第一次流拍价值基础上下浮20%以内确定起拍价，如第二次流拍，执行债权人不申请以物抵债，本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书面申请按照第二次流拍价格变卖一次。在财产处置过程中，申请执行人若未按期到庭，或者拒绝、逾期垫付财产处置期间产生的费用，视为放弃财产处置，本院将终止处置程序；被执行人、产权人若未按期到庭，或者拒绝配合财产处置程序，视为放弃相关选择或者救济权利。相关拍卖具体事宜以网络拍卖公告为准。

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25日

本公告从[法治网](#)、[法洽号](#)下载

